

证券代码：870697

证券简称：银丰园林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 湖南银丰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 （一）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2 年发生金额	2021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如有）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委托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房屋、土地租赁、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关联资金拆借	5,035,430	363,864.08	关联担保已经履行完毕。
合计	-	5,035,430	363,864.08	-

## （二）基本情况

公司其他关联交易按关联方列示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预计发生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1	杨众军	房屋租赁	12,000.00	12,000.00
2	刘建高	土地租赁	11,780.00	11,780.00
3	杨德喜	土地租赁	9,280.00	9,280.00
4	曾作凡	土地租赁	2,370.00	2,370.00
5	杨众军	关联资金拆借	4,000,000.00	4,000,000.00
6	益阳市银丰农林高科专业合作社	关联资金拆借	1,000,000.00	990,000.00

- 1、刘建高为董事刘庆之父；
- 2、曾作凡为董事曾彬之父；
- 3、杨德喜为董事杨众举、董事杨众军之叔叔；
- 4、杨众军、杨众举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且为兄弟关系；
- 5、曾彬：公司董事及董事会秘书，截至目前，其未持有公司股份。
- 6、益阳市银丰农林高科专业合作社：该机构理事长、法定代表人为本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杨众军，该机构理事为本公司的董事曾彬，该机构的监事为本公司的董事刘庆。
- 7、杨众举：公司股东、董事长及总经理，截至目前，其持有公司 60%股份。
- 8、杨众军：公司股东，截至目前，其持有公司 21.90%股份。

## 二、审议情况

### （一）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2年4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预计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因公司董事杨众举、曾彬、刘庆为关联董事，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本议案须提交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 （二）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 三、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1、公司租赁杨众军房屋用于公司经营办公，租金与同小区相同面积房屋的对外租赁价格基本一致，租金价格公允，不属于不利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行为。

2、公司关联土地租赁的租赁单价与公司向同村同地块其他村民租赁土地的单价一致，符合土地租赁市场实际情况，租金价格公允，不属于不利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行为。

3、股东杨众军以个人名义贷款转借公司使用的原因及合理性为：（1）公司受到产销规模、经营年限、行业特征等因素影响，在取得400万银行贷款之后，难以公司名义取得更多的贷款；（2）以公司名义向银行贷款需有资质的担保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在支付利息的同时还需承担一定金额的

担保费用，而股东个人贷款以信用为担保，无需承担更多的担保费用，公司名义贷款的资金成本仅稍低于股东个人名义贷款资金成本；（3）公司付息的依据是杨众军从银行取得的付息通知单，杨众军本人不会因此笔贷款获得额外收益。

4、公司关联担保事项主要是杨众举以个人财产或信用为公司债务提供担保，公司未因杨众举担保事项支付任何对价，因此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未产生不利影响。

5、公司同股东杨众举、益阳市银丰农林高科专业合作社之间存在资金拆借。因公司能够获得的银行贷款授信额度不能满足公司自身的发展，同时银行贷款除支付相应利息外还需要支付额外的担保费用，公司及股东同时需要提供反担保，而股东个人贷款以信用为担保，无需承担更多的担保费用，公司名义贷款的资金成本并不比股东个人名义贷款成本低；此外，前述资金拆借事项经过了股东的同意，单笔大额拆借签订了书面借款合同。公司向关联公司益阳市银丰农林高科专业合作社拆借资金，属于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为无利息借款，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故前述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二）成交价格与市场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

无

#### 四、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 (1) 关联方房屋租赁

出租人	承租人	租赁资产种类	面积(m <sup>2</sup> )	租赁期限	租金(元/年)
杨众军	银丰园林	房屋	123.62	2020/1/1-2022/12/31	12,000.00

为解决公司经营办公场所的问题，2019年12月31日，银丰园林与杨众军签订《房屋租赁协议》，银丰园林承租杨众军位于益阳市龙州北路欣天花园的房屋用于公司经营办公使用，租期自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租赁费用参照市场价格定为1,000.00元/月，12,000.00元/年，按月支付房租。

## (2) 关联方土地租赁

出租人	承租人	面积(亩)	位置	租赁期限	租赁单价(元/亩*年)	年租金
刘建高	银丰园林	9.5	黄花仑村	2011.8.9-2041.8.8	600.00	5,700.00
刘建高	银丰园林	7.6	黄花仑村	2015.1.1-2045.1.1	800.00	6,080.00
杨德喜	银丰园林	11.6	鲜鱼塘村	2015.1.1-2045.1.1	800.00	9,280.00
曾作凡	银丰园林	3.95	邹家桥村	2012.3.12-2042.3.11.	500斤稻谷	2,370.00

说明：与邹家桥村村民曾作凡签订的土地租赁合同中约定的每亩地租金为500斤稻谷的售价/年，2016-2018年，公司均按每亩600.00元/年支付租金。公司按年支付租金给刘建高、杨德喜、曾作凡。

##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入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杨众军	4,000,000.00	2018.4.4	2021.3.29	本借款计息，年利率9.025%。本合同尚在履行中。
杨众举	1,000,000.00	2019.8.30	无借款期限	无利息

益阳市银丰农林高科专业合作社	1,000,000.00	2019.8.20	无借款期限	无利息
----------------	--------------	-----------	-------	-----

股东杨众军提供给公司的 400 万元借款按 9.025% 年利率支付利息。该笔借款是股东杨众军以个人名义向益阳农村商业银行取得的贷款（借款合同编号：26585-2018-00000139），转借给公司使用，银行贷款年利率为 9.025%，由于是个人信用贷款，因此年利率略高于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公司按月支付利息给杨众军。

2019 年 8 月 20 日，公司与益阳市银丰农林高科专业合作社签订《借款合同》，向益阳市银丰农林高科专业合作社借款，最高金额 100 万，借款额度有效期为 2019 年 8 月 20 日至 2022 年 8 月 20 日。在借款期限内，公司对借款额度可以循环使用。贷款年利息为浮动利率，即 LPR 利率加 116.25 基点（1 基点=0.01%，精确到 0.01）。

#### 4) 关联担保事项

担保方	贷款金融机构	担保金额 (元)	借款金额 (元)	借款发生期间	担保是否 已经履行 完毕
杨众举 及配偶 欧阳漪 澜	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益阳赫山庙支 行	1,033,374	60 万	2019/8/20-2022/8/20	否

2019 年 8 月 20 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赫山庙支行与股东杨众举及配偶欧阳漪澜签订《小微企业最高额抵押合同》，杨众举及配偶欧阳漪澜用自有房产（证书编号湘（2018）益阳市不动产第 0001388）为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赫山庙支行在 2019 年 8 月 20 日至 2022 年 8 月 20 日期间签订的多笔《小微企业快贷借款》提供最高额担保，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本最高额抵押项下担保责任最高限额为

人民币 1,033,374 元。

## 五、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租赁杨众军房屋是为了生产经营办公需要；公司租赁刘建高、杨德喜、曾作凡土地是为了苗木种植需要；公司向杨众军拆借 4,000,000.00 元资金并按月支付利息是为了满足公司生产营运资金需要。

公司向杨众军租赁房屋，租金价格与同小区相同面积房屋的对外租赁价格基本一致，租金价格公允，不属于不利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行为，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独立性构成影响。

公司向刘建高、杨德喜、曾作凡租赁土地，租赁单价与公司向同村同地块其他村民租赁土地的单价一致，符合土地租赁市场实际情况，租金价格公允，不属于不利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行为，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独立性构成影响。

公司向杨众军拆借 4,000,000.00 万元资金及按月支付利息，是为公司增加营运资金，公司付息的依据是杨众军从银行取得的付息通知单，杨众军本人不会因此笔贷款获得额外收益。由于是个人信用贷款，因此年利率略高于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不属于公司在实际控制人的操纵下做出的不利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行为，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独立性构成影响。

## 六、其他事项

无

##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湖南银丰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湖南银丰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